

該案在本署與高雄地檢之合作下順利偵破，蔡檢察長也因此一路高升。

之後接替蔡檢察長的是澎湖調來的洪光煊檢察長，洪檢察長性情溫和，講起話來不愠不火，晚上到辦公室若看到同仁加班，也會進去跟同仁寒暄幾句。他外語能力挺不錯的，不僅會利用公餘時間自修語文，亦常見他在檢協會的刊物上發表有關他國法律的譯作，更鼓勵同仁加入檢協會，在同仁眼中，他算是滿 NICE 的檢察長。

洪檢察長後來調到嘉義，由雲林的邢泰釗檢察長接任迄今，邢檢察長到任後勇於任事，透過一連串的整容手術，把原本老舊的地檢署變漂亮了，功能性也變強了，同仁因此有了美崙美奐的圖書室、研究室及走道，原本擁擠吵雜的當事人休息區也在他的指示下，移到了較合適的地點，他算是一個有構想又有美感的首長，而且劍及履及，事情交辦後就會 FOLLOW，行政人員必須皮蹦緊一點。共事一年多來，感覺他對檢察工作樂在其中，似乎有用不完的精力，據說十多年前因教師法頒佈施行，部裡應教育部之託編寫教師法律手冊，原本部裡只要求他寫個幾千字交差，結果後來他竟洋洋灑灑擠出了數十萬字的內容，功力可見一斑，他後來會受重用，亦可得而明。

我在28歲那年考上司法官，歲月催人老，如今已49歲了，常有昔非今是的感嘆，而人生往往是好幾個階段的組合，每一個階段都會有不同的體會與感觸。小時候覺得老師好大，校園好大，出了學校門口的路也很大，及至自己任公職後應邀返校做法律宣導後始發現，

原來學校不大，校門口前的路其實並不寬，而昔日心目中很大的老師，其實也沒有想像中那麼偉大。同樣的，小時候覺得警察很大，到了自己初任檢察官後，發現竟然可以指揮警察，突然虛榮起來，覺得自己才大，過了幾年後，才又發現除了開庭外，檢察官其實並不大，檢察官的辦公室還沒有刑事組長來的大，出門也沒有專屬司機、座車之類的排場，怎麼稱得上大，直至兩年前到美國探視兄長，在一間餐廳遇到在當地執業的台灣醫師夫婦，在得知我身分後，面露驚喜，且立刻冒出「是檢察官唷！檢察官好大，可以起訴總統耶！」當下聽得我一陣酥麻，不自覺的又虛榮起來了，雖然起訴總統的不是我，但與有榮焉的感覺卻久久不散，那一刻，突然又覺得檢察官變大了。近聞本署已另覓得他址，準備重建，真盼望新廈落成，每個檢察官都有自己專屬的辦公室，因為檢察官既然可以起訴總統，那他（她）是不是應該享有較舒適的辦公環境。

法庭實錄

至屏東地檢署服務迄今已近10年，內勤聲押或送執行，開庭逮捕被告，被告常有激烈反抗，有一次替學長開庭送被告去勒戒，被告竟當庭脫逃，幸多名法警衝出配合側門口之法警（現已無此站崗）合力在地檢署門口捕回。還有一次，當庭要羈押逮捕被告，因預期壯碩之被告會有強力反抗，因有暴力前科，開庭中增加至三名法警站崗，諭知逮捕後，被告果強力反抗，三名法警一擁而上，終予制伏。

日後有此情況，均不在當庭告知要聲押或送執行，縱要諭知逮捕，或被告要求交保，均告知檢察官要再考慮，事實上均送監或聲押，但並未欺騙被告，被告想反抗時早已上手銬或上囚車了。



林吉泉

（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